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从严控制

新建煤矿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能源[2015]2003号

有关省、区、市发展改革委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：

近年来，煤炭需求增速大幅降低，煤炭供大于求矛盾日益突出。从中长期看，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，能源消费强度持续下降，新能源加速发展，煤炭需求增长空间有限。但经济高速发展期开工建设的煤矿规模较大，正在逐年释放产能；部分地区违规建设煤矿较多，需要逐步消化；煤矿正常退出机制尚不完善，依靠市场机制自发调节供需平衡面临一系列制约。为加强煤矿建设领域宏观调控，引导煤炭供需逐步恢复平衡，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，现就从严控制新建煤矿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新建煤矿项目核准审查

各级项目核准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审查新建煤矿项目核准要件，将项目布局是否合理作为当前煤矿建设领域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。今后一段时期，东部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煤矿项目；中部及东北地区适度建设资源枯竭煤矿生产接续项目；西部地区重点围绕大型煤电基地和现代煤化工项目用煤需要，在充分利用现有煤矿生产能力的前提下，严格依照规划新建煤矿项目。不符合上述布局要求的煤矿项目，项目核准机关不得通过核准审查。煤炭企业要主动暂停不符合布局要求的煤矿项目前期工作。地方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煤炭企业的指导，对不符合布局要求的煤矿项目不予核准或出具核准初审意见。

二、有序推进已核准煤矿项目建设

已核准煤矿项目，在依法办理项目开工所需各项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煤炭企业要结合市场供需形势变化，评估已核准煤矿项目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预期，审慎合理安排建设工期。支持资源条件差、缺乏竞争力的煤矿暂缓开工，已经开工的在一定期限内停建、缓建。

煤炭企业因暂缓开工提出的煤矿项目核准文件延期申请，各级项目核准机关及时予以办理。

三、妥善处理违规在建煤矿项目

各产煤地区要加强对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煤矿的监督检查，督促项目单位落实停工措施，严防私自复工复产。在落实好停产停工措施的前提下，将按照疏堵结合、分类施策的原则，逐步化解违规在建规模矛盾。对已列入国家煤炭工业发展规划（含已经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）的煤矿项目，根据所在省（区）或所在企业集团主动压减产能情况、配套煤电煤化工项目建设情况，有序补办核准手续。未列入国家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的煤矿项目，“十二五”期间不予补办核准手续。

四、持续改进对煤炭企业的服务

各产煤地区发展改革委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推进阳光审批和政府信息公开，制定发布本部门行政许可审批的工作规则、办事指南，明确审批范围、内容、条件、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，公开受理情况、办理过程、审批结果等，实行一口受理、限时办理。会同有关部门

抓紧优化淘汰落后煤矿、关闭资源枯竭煤矿、核减煤矿产能等方面的工作程序，为煤炭企业压减产能提供便利。结合本地区实际探索煤矿正常退出机制，为煤炭企业“有进有出”提供政策支持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5年9月1日